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彭婉珊女士已確認(i)彼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目前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任何連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